曾都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地址 |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经营者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诺事项 | 1.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2.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3.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4.有5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 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申请人承诺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规定， （企业）已符合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条件/或尚不具备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法定 条件，缺少 内容，承诺 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达到条件后再开展职业中介活动。所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 授权许可部门通过其他部门等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 真实性。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许可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以上所作承诺是我真实意愿的表达。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